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11月23日在临海市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董事卢韬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国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冯济府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0年12月16日届满,本届董事会提名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冯济府先生、卢韬先生、孙维林先生、郑丽君女士、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孙维林先生、郑丽君女士、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会议对以上9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个审议表决,每位董事候选人均获得了全部9票同意票。以上9名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9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抵押部分土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续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相关合同到期,公司拟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申请7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并拟将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前江村的两宗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临城国用[2008]第5307号、5308号,土地面积合计123,298.35平方米)继续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为以上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相关合同签署之日起两年。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0年12月10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于2010年11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5日

附件：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红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硕士；曾任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开发部主任，临海市伟星工艺品厂厂长，公司前身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2.53%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章卡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厂长，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中国服装协会服装辅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大代表，台州市人大代表、临海市人大常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5.62%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11.80%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三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副厂长，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兼任中国服装协会服装辅料专业委员会专家组组长、台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3.75%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8.85%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谢瑾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硕士，经济师；曾任深圳联达纽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兼副总经理，并兼任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持有公司1.87%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2.37%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冯济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浙江

省临海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临海二轻（集团）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卢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大学专科；曾任浙江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浙江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安徽浙江企业联合会副会长、芜湖市人大代表；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孙维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9月出生，博士，教授；曾受聘为中国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兼职教授、江苏理化测试中心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并兼任中国化学学会会员，浙江省化学学会理事等；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丽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先后在台州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台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交通物质供应公司负责财务管理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台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毛美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临海长途客运公司计财科副科长，浙江台州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台州市台金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